

台湾法律丛书

台湾知识产权法 与 大众传播法

沈关成 刘朝阳 阮学智
游劝荣 徐 平 宋红勤 著
林新森 陈祥健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与大众传播法》等。

在本丛书写作过程中，得到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中心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港澳台法律研究室

1992年4月

(京)新登字097号

台湾知识产权法与大众传播法

沈关成 等著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100866)

北京大兴沙窝店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 7.625印张 162(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5.40元

ISBN 7-5043-2192-3/D·251

台湾法律丛书编委会

主 编 谢怀栻

副主编 宋 峻 信春鹰 朱洪超

前 言

随着海峡两岸民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探亲旅游日渐频繁，由此而产生的法律问题也不断增多。大陆有关方面迫切需要了解台湾法律，特别是关于民事、商事和经济方面的法律。但是，台湾法律内容浩瀚，大陆有关部门、团体和人士了解台湾法律存在很大困难。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编写了这套台湾法律丛书，力求简明扼要地介绍同发展两岸关系密切相关的台湾法律。本丛书对于与台湾有经济贸易往来的公司、企业和团体，对于处理涉台案件的司法人员，对于同台胞有婚姻、继承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的台属、台眷，对于机关、团体、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中研究台湾问题的人士，对于大陆各界关心海峡两岸关系发展和祖国统一的人士，都会大有裨益。

本丛书由我国著名民商法和台湾法律专家谢怀栻教授任主编，由国内在台湾法律研究方面有造诣的专家学者撰写。本丛书第一批已出版二本，即1991年4月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的《台湾亲属和继承法》和《台湾公司法》，现根据两岸关系的新发展和广大读者的要求，继续出版《台湾民法总论》、《台湾物权法》、《台湾债权法》、《台湾经济法》、《台湾海商法》、《台湾票据法》、《台湾证券法》、《台湾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意义·····(1)
- 第二节 台湾知识产权法概述·····(5)
- 第三节 台湾的大众传播法·····(9)
- 第四节 本书的内容·····(11)

第二章 台湾专利法

- 第一节 概 述·····(12)
- 第二节 专利的种类和要件·····(15)
-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查·····(23)
- 第四节 专利权·····(36)
- 第五节 专利侵权、专利犯罪与专利诉讼·····(47)
- 第六节 海峡两岸专利制度的比较·····(52)

第三章 台湾商标法

- 第一节 概 述·····(61)
- 第二节 商标及商标代理·····(63)
-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73)
- 第四节 商标注册·····(83)

第五节	商标评定.....	(100)
第六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06)
第七节	海峡两岸商标制度的比较.....	(110)

第四章 台湾著作权法

第一节	概 述.....	(118)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122)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和限制.....	(129)
第四节	著作权的取得和期限.....	(137)
第五节	著作权的归属和转移.....	(142)
第六节	著作权的保护和侵害.....	(145)
第七节	海峡两岸著作权制度的比较.....	(149)

第五章 海峡两岸法律关系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一节	知识产权问题在两岸关系中的 重要性.....	(155)
第二节	大陆和台湾处理两岸知识产权态度和 问题的作法.....	(157)
第三节	处理两岸知识产权问题的原则.....	(165)

第六章 台湾出版法

第一节	概 述.....	(169)
第二节	新闻纸及杂志.....	(176)
第三节	书籍及其他出版品.....	(182)
第四节	出版的奖励及保障.....	(189)
第五节	出版品登载事项的限制.....	(195)

第六节 对出版违法的处分·····	(198)
-------------------	-------

第七章 台湾电影法

第一节 概 述·····	(202)
第二节 对电影事业的管理·····	(203)
第三节 对电影从业人员的管理·····	(207)
第四节 对电影片的管理·····	(208)
第五节 关于奖励与辅导的规定·····	(212)
第六节 处罚规定·····	(216)

第八章 台湾广播电视法

第一节 概 述·····	(218)
第二节 广播电视电台的设立·····	(221)
第三节 节目管理·····	(224)
第四节 广告管理·····	(231)
第五节 关于奖励与辅导的规定·····	(233)
第六节 处罚规定·····	(23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意义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也称智力成果权，一般是指知识产权的享有人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的范围十分广泛，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知识产权包括：有关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有关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有关人们在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权利；有关科学发现的权利；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有关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有关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中一切源自智力劳动的权利。

在台湾，将发明、新型与新式样三种专利权规定于专利法，将商标专用权规定于商标法，上述四种权利，因均供产业上的利用，被合称为工业所有权（大陆一般称为工业产权）。而工业所有权与著作权（或称版权），又被合称为智能所有权或智慧所有权，即大陆通常所称的知识产权。

由上可见，知识产权是存在于人类精神产物上的权利，其客体为人们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如发明、商标、文学艺术作品等。知识产权是一种依法享有的专有权，主要包括

二部分：一部分为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另一部分为著作权。著作权是指作者对文学、音乐、艺术、摄影和电影等方面作品依法所享有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

关于知识产权的性质，台湾学者大致有以下几种学说：

（一）人格权说：此种学说认为，发明及其他创作等精神上的产物，是由人的思想所创造，此等精神上的产物与最先创造者的人格密不可分，有如影之随形，乃构成创造者人格的一部分，创造者得以自己的人格主张其精神上产物的利用。创造者利用其精神上的产物（商标、专利等），即为其自己人格的表现。因此，在法律上，知识产权为一种人格权，而非财产权。

（二）精神所有权说：此种学说认为，发明及其他创作等精神上产物，有其客观的存在，因其与有体物的物权一样，同具有排他性，所以，在法律上，具有无体物的准物权性质，属于一种精神所有权。

（三）折衷说：此种学说认为，知识产权兼有财产权与人格权双重性质，在法律上，属于一种财产权与人格权的合合物。

（四）无体（形）财产权或无体所有权说：此种学说认为，知识产权的性质，是一种对于一定的无形货物实行概括排他的支配为内容的财产权。知识产权虽是对精神产物的权利，但又是具有经济上利益的权利，与一般物权无异，仅其所得支配者，非有体之物，而为无体之精神上形态而已。这种说法，在台湾比较通行。

一般认为，知识产权有如下性质：

(一) 本质上是一种私权：私权即私法上的权利，如人格权、财产权等；公权则为公法上的权利，如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等。知识产权原则上是为权利人个人的利益而赋予的权利，具有财产价值，并为权利人本身的利益而存在，而不是为国家或政府、团体的存在与发展而产生的权利。法律承认权利人对其精神上的产物，得为一定期限排他的利用，目的是使其愿意公开发明或创作的内容，从而有利于社会大众以此知识为基础，继续创新。知识产权须经主管机关的审查核定，并以此为基础，创造人享受智能上成果一定期限的排他独占权，这一点与一般私权不尽相同，但此仍不影响其为私权的本质。

(二) 是一种无体（形）财产权：私权可分为人身权与财产权，财产权又可分为物权与债权。物权再可分为有体物的权利与无体物的权利。知识产权是对一定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的支配权。也就是说，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属于精神上创作的产物，它们不象土地、房屋、轮船、汽车等有形财产，不具备物质形态，而是由一些无形因素所构成，如制造汽车的技术、改良土壤的方法等，故为一种无体财产权。

(三) 是一种具有排他性的支配权：权利依其作用，可分为请求权、抗辩权、形成权与支配权。支配权是对于权利标的得为使用、收益及处分，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取得专用权后，对于侵害其专用权者，得请求排除侵害；受有损害时，并得请求赔偿，故其为具有排他性的支配权。

三、知识产权的特点

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权，这种专有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具有独占性或排他性：这些属于发明者、注册者或作者所专有的权利，未经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许可或转让，任何人不得行使。当上述权利受到侵害时，知识产权所有人有权对侵权者提起诉讼，要求排除侵害，赔偿损失或予以刑事处罚。

（二）严格的地域性：知识产权须经法律直接确认，才能产生。在一国或地区境内根据该国或该地区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或地区境内有效，受该国或地区法律的保护，而在其他地区却不具有域外效力。也就是说，一项智力劳动成果，如果想作为知识产权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必须按照该国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可见，知识产权与一般国内法、地区法上的民事权利有所不同，例如债权，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境内，自然能得到承认和保护。

（三）具有时间性：正如知识产权在空间上的效力不是无限的一样，知识产权在时间上也不是永恒的。无论是专利权、商标权，还是著作权，都是有一定期限的，它们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法律保护，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以后，知识产权就自行终止。也就是说，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行消灭，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该项智力成果而不构成侵权。

第二节 台湾知识产权法概述

一、台湾知识产权法的意义

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因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如前所述,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因此,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也相应地有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也就是说,一国或地区通过有关法律,授予知识产权所有人以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确认和保护他们对自己的作品、发明和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支配、转让、继承等权利。

知识产权法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的部门。但就目前各国(包括地区,以下同)的立法实践来看,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如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知识产权法还没有一个总体的、概括性的法典,即知识产权法本身不是一个法规或一部综合性法典的名称,它实际上由若干个单独的法规所组成。虽然这些单独的法规各具独立性,但又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其所保护的客体都是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都属于一种无形财产的专有权。

二、台湾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台湾知识产权法所调整的对象是因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具体讲,包括以下几种关系:

(一) 知识产权取得过程中所形成的行政管理机关和知识产权所有人间的相互关系。从事创造性智力劳动的人，对自己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享有专有权，往往需要通过法律途径来达到，即须经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加以确认，如专利的审查与授予、商标的注册等，并因此获得专有权，从而受到国家、地区法律的保护。

(二) 知识产权所有人与其他相对人之间就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转让等活动所形成的相互关系，如专利的许可、商标的使用以及著作的转载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等，均需依法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从而形成知识产权所有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也是知识产权法调整的一部分重要内容。

(三) 知识产权所有人与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对人就知识产权的保护所形成的相互关系。如知识产权所有人在侵权行为发生后，请求行政机关予以救济，向相对人请求损害赔偿等所形成的相互关系。

三、台湾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制订知识产权法的目的，是为了通过对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的法律保护，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科学、文化的繁荣。总的来看，台湾知识产权立法，注意体现和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 鼓励创造性智力劳动和保护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的原则。台湾知识产权法明确规定，创造性智力劳动者对其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享有专有权，这种权利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内容。具体讲，一方面创造性智力劳动者对自己

的成果能依法获得相应的权利和经济利益，如对知识产权能按商品交换原则进行有偿许可、转让等；另方面对其他相对人的侵权行为，法律规定了相当严厉的处罚，如台湾专利法规定：“仿造有专利权之发明品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十万元以下罚金。”“仿造有专利权之发明品或窃用其方法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五万元以下罚金。”

（二）限制权利滥用的原则。台湾知识产权法在注意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又注意防止知识产权所有人滥用权利，以免影响知识产权社会效益的发挥。如台湾专利法明确规定：“专利权期间逾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在‘国内’实施或未适当实施其发明者，专利局得依关系人请求，特许其实施。”“专利权人于专利局第一次特许实施公告之日起逾二年，无正当理由，仍未在‘国内’实施或未适当实施其发明者，专利局得依关系人之请求撤销其专利权。”又如台湾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后无正当事由迄未使用或继续停止使用已满二年者”，商标主管机关“应依职权，或据利害关系之申请撤销之。”

（三）从台湾实际出发，借鉴吸收国际立法经验的原则。一方面，台湾知识产权法比较注意反映和体现台湾岛内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情况，一些规定颇具本身特色；另方面，又比较注意借鉴国际知识产权立法的经验，吸收国际上知识产权保护的习惯做法，如“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强制许可制度”等。

四、台湾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作用与特点

（一）台湾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台湾知识产权法，是台湾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分。从台湾“六法全书”的编制来看，有关知识产权的法规被列入“行政法规”范畴。前已述及，知识产权这种权利与一般民事权利（私权）有所不同，这就是知识产权的取得需经过注册、审核、授予等法律途径，即其与行政机关的相应管理密切相关，但从其本质上讲，则仍属于一种私权。台湾民法对知识产权没有作出特别的规定。

（二）台湾知识产权法的作用

知识产权法，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产物，是工商发达与社会文明的必然要求和结果。在当今社会，一方面，知识产品的商品化及其广泛运用，推动了知识产权法的发展；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法的发展，又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文化的传播与繁荣。知识产权法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知识产权法保护了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者的权益，有利于调动发明创造者和文学、艺术创作者的积极性，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学、文化、艺术的繁荣。

2. 知识产权法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商品化和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的进程，有利于科学技术尽快应用于实践，创造价值，促进经济的发展与繁荣。

3. 通过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有利于发展对外经济交往和科技文化交流，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办法，促进产业的发展。

4. 通过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也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工商业的正常竞争与发展。

（三）台湾知识产权法的特点

总的来看，台湾知识产权法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台湾知识产权法，如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都是沿用旧中国的有关法规（有关法规的沿革情况详见以后各章），一是立法起步较早，二是受旧法统的影响颇深。

2.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規齐全，且相互配套，如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均有相应的施行细则及相关的操作性规章，已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法体系。

3. 台湾知识产权法的内容规定比较明确、具体，操作性较强，施行的效果也是比较好的。如为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有关法规对侵权行为均规定了相当具体的处罚办法。

4. 注意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有关法规加以修订。台湾的知识产权法规，均已作过多次修订，内容比较先进，较好地反映了国际知识产权立法的发展趋势。

第三节 台湾的大众传播法

出版法、电影法和广播电视法，这三种法律，在台湾一般称之为大众传播法。

出版品（出版物）、电影、广播和电视的节目，这都是向大众传播信息和知识的工具，而出版（发行）、映演（电影）、播放则是向大众传播信息和知识的途径。